

万圣科技注塑车间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音箱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6 日，广东万圣科技有限公司在丰顺县组织召开《万圣科技注塑车间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音箱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万圣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 3 名、及特邀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环监分局，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旺兴达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变更为广东万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五里亭旺兴达产业园，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1508m²，现已建成注塑车间生产线及基础配套设施，位于厂区内现有厂房 A 一楼，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拟建成年产音响产品 50 万套生产线，现分期建设，已建成年产音箱产品 20 万套生产线，本期项目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无工艺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食宿依托原有项目的员工宿舍、食堂等，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通过市政排污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注塑废气

注塑原料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项目注塑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经 22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加强车间通风。

(2) 混料、破碎粉尘废气

项目将 ABS 塑胶粒按比例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搅拌均匀。由于搅拌时混料机为密闭状态，故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另外项目塑胶料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由于粉碎机加盖，破碎过程是密闭环境中进行，因此塑胶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中无外逸粉尘的产生，只是在破碎后开盖的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3、噪声

本期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的运行噪声，包括注塑机、碎料机、冷却塔、通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期项目所用的设备类型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安装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车间距离衰减来削减。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模具和原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注塑模具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原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已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贮存，企业目前尚未有危废产生。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经 22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混料、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注塑模具和原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注塑模具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原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废仓库。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万圣科技注塑车间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音箱产品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万圣科技注塑车间生产线年产20万套音箱产品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工作，严禁“跑冒滴漏”。

2、加大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增大集气罩面积，确保注塑车间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

3、规范固废管理，建议企业尽快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废活性炭处置合同，使危废得到有效处置。

4、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5、待项目整体建成投产后应重新组织竣工环保自行验收。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万圣科技注塑车间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音箱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19 年 7 月 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卓胜	丰顺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312786169
吴子	丰顺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502536668
李惠南	丰顺县国控中心	工程师	13923023234
徐小俊	广东万圣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02731123
穆月云	广东万圣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416437361
冯理爱	广东万圣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3023333
陈瑞华	梅州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0561695
吴子推	梅州市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99458153
罗强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9876919
张作良	丰顺县环保局水污科	工程师	13502536628